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1〕354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2021年8月4日结算时起，红枣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8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7%；尿素期货2109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2%；玻璃期货2110、2111、2112、2201、2202、2203、2204及2205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2%；动力煤期货2110、2111、2112及2201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20%。

二、自2021年8月9日结算时起，尿素期货2109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5%；玻璃期货2110、2111、2112、2201、2202、2203、2204及2205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5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1年7月30日